

撰寫體例

- 一. 投稿文章須採用 word 形式.
- 二. 投稿文章的字體須統一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
- 三. 文章標題須用 24 號字體，副標題（如有）應另起一行，須用 10 號字體，內文須使用 10 號字體，行距為最少 0；腳註須使用 8 號字體，行距為最少 0.
- 四. 頁面格式、邊距：
上、下：5.5cm
左、右：5.5cm
- 五. 作者名字與職稱應顯示在文章開始（例如：作者名字，副教授，澳門大學法學院）
- 六. 文章標題及副標題各單詞的首字母均應大寫。請使用斜體用於強調，不可加粗或下劃線。
- 七. 在文章正文中加入註釋時，註釋必須採用腳註的形式，編號，格式規範，不得加粗或下劃線。
- 八. 期刊文章的腳註體例為：作者名，文章名，期刊名，出版社名，年份，期次，頁碼。例如：唐曉晴，澳門土地法的缺陷，載於《檢察院期刊》，第 40 年，第 158 期（2019 年 4 月-9 月），第 141 至第 183 頁。
- 九. 文集文章的腳註體例為：作者名，文章名，文集名，出版社名，卷次（如有），年份，頁碼。例如：AUGUSTO TEIXEIRA GARCIA，客觀法範疇的商法，載於《澳門法律彙編》，澳門大學法學院，2007 年，第 663 頁。
- 十. 著作的腳註體例為：作者名，書名，卷次（如有），出版社，年份，頁碼。例如：魏丹，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Almedina 出版社，Coimbra，2001 年，第 25 頁。
- 十一. 報章文稿的腳註體例為：作者名，報章名，出版時間，頁碼（若有）。例如：邱庭彪，繼續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人民日報，2019/12/6。
- 十二. 譯著的腳註體例為：原著作者名，書名/文章名，譯者名，出版社，年份，頁碼。例如：MÁRIO JÚLIO BRITO DE ALMEIDA COSTA，葡國法律史，唐曉晴譯，

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至第15頁。

十三. 腳註中的非中文作者名須按西方習慣書寫，若為首次出現，須全名且先名後姓，如：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而非：FIGUEIREDO DIAS, JORGE DE； ANDRADE, JOSÉ CARLOS VIEIRA DE. 後續出現的作者名，可按前述方法或按作者名被人熟知的方式進行注釋，如：ANTUNES VALELA.

十四. 對於用葡萄牙語以外的其他語言（例如英語）撰寫的文章，以上撰寫規則經適當調整後同樣適用。

十五. 對於中文特刊，以上撰寫規則經適當調整後同樣適用。